因明辯經實習:四諦

林崇安編

(內觀雜誌,42期,pp.35-60,2006.07)

立式辯經五階

(A)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

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,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。第一種相當於 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,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 論法。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,但用來比對說明,則甚爲方便。

(一)第一種格式的定言因明論式

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:

「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可以分解爲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:

大前提: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: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: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:聲音是「小詞」,所作性是「中詞」,無常是「大詞」。 因明術語:小詞=前陳=有法。大詞=後陳=所立法。中詞=因。結論 =小詞+大詞=宗。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: 「宗,因」或「小詞+大詞,中詞故」。 規定:辯經過程中,當攻方(問方)提出「宗」來問時,守方(答方)只允許回答:「同意」或「爲什麼」。

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,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 者之一:

- (1)「因不成」:守方認爲小前提不正確。
- (2)「不遍」:守方認爲大前提不正確。
- (3)「同意」: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 (守方若認為<u>小前提和大前提都</u>不正確,則回答「因遍不成」。) 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,再提出理由來。

(二)第二種格式的假言因明論式

今舉因明辯經中常出現的例子:

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,因為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故。

這一論式,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:

大命題:若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,則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: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。

結 論: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:(1)若認爲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;(2)若認爲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;(3)若認爲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(守方若認爲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,則回答「因遍不成」。)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:若 P,則 Q。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,此命題要正確,結論 Q 才能正確。

《佛法總綱》:四諦的定義、同義詞、分類、舉例

◎以下解說四諦:分成(一)四諦之定數,(二)次第,(三)字義,(四)各別之體性。

(一)四諦之定數

- ○希求解脫之士夫,於所抉擇之首要,應是於四諦定數,因為希求解脫之士夫,於所捨輪迴所攝之法中,「因」是集諦,「果」是苦諦,如是決定為二;而於所取涅槃所攝之法中,從輪迴脫離之方便是道諦,以及從輪迴脫離之體性是滅諦,如是決定為二故。
- ○復次如是,因為《理莊嚴》說:「首先,希求解脫所抉擇之首要者, 決定諦為四,因為希求解脫之所捨輪迴中,因是集諦,果是苦諦,決 定為二;而所取涅槃中,從輪迴脫離之方便是道諦,從輪迴脫離之體 性是滅諦,決定為二故。」如是云故。

(二)四諦之次第

- ○四諦之次第如何?於四諦有「因果事義」之次第,以及「有境現觀」 之次第二種,於此是以後者作範圍,因為《理莊嚴》說:「第二,於 四諦『因果事義』之次第及『有境現觀』之次第二種中,於此是以後 者作範圍,因為首先生起現觀苦,而後生起集,而後滅,而後生起現 觀道故。」如是云故。
- ○復次如是,因為以思維輪迴總與別之過失,產生於苦希望脫離之心,彼若已生,依於思維考察「彼之因,是何?」後,見到「集」可斷,故開示苦諦是第一時,以及集諦是第二時。若如此見,將見苦可滅,以及滅苦之滅可現前,故開示滅諦是第三時。又將見滅現前是依道於自心續已成依止,故開示道諦是第四時,如是故。
- ○復次如是,因為《理莊嚴》說:「復次,以思維輪迴總與別之過失,產生於苦希望脫離之心」以及「而後,要思維考察:『於苦有無因?彼因是常或無常?』因為苦若是無因生,以及因是常,則苦不能退除故。如此考察,以暫時生之正因,成立有苦之因,且是無常。再考察『彼無常因,復是何?』而成立補特伽羅我執是彼因,因為從彼(我執)產生貪愛於我,從彼產生貪愛於『我樂』,從彼產生貪愛於樂之能立五根等是我所。為了成辦我樂故,從三門之業現前造作生起輪迴故」以及「依於如此考察後,見到集可斷,故開示集(諦)是第二時。若如此見,見苦可滅,及滅苦之滅可現前,故開示滅諦是第三時。又滅現前是依道於心續已成依止,故開示道諦是第四時。」

○又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說:「如同生病,當知病因是要斷,住於安樂 所要獲得藥要依,痛苦原因及其滅除以及道,當知、當斷、應當觸及 當依止。」如是云故。

(三)四諦之字義

- ○四諦稱為「聖諦」之理由有之,謂如同聖者所見存在,而於諸愚夫所 見為不真,以彼緣故如是稱說故。
- ○復次如是,因為《瑜伽師地論·聲聞地》卷二十七說:「唯諸聖者, 於是諸諦,同謂為諦,如實了知,如實觀見。一切愚夫,不如實知, 不如實見,是故諸諦,唯名聖諦。」如是云故。

(四)四諦各別之體性

- 【1】有「苦諦」之定義,謂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,安立之有漏之 所斷,就是彼(苦諦)故。
- ○若分類,有三種,謂有「苦苦」、「壞苦」及「行苦」三種故。
- ○彼三種之舉例,依次列出如下:例如腎臟疼痛之受為第一種;例如有漏之樂受為第二種;例如有漏之取蘊為第三種之舉例故。

因明論式實習:從總綱立出正因

- 1 腎臟疼痛之受,應是苦諦,因爲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,安立之 有漏之所斷故。
- 2 腎臟疼痛之受,應是苦諦,因爲是苦苦故。
- 3 有漏之樂受,應是苦諦,因爲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,安立之有 漏之所斷故。
- 4有漏之樂受,應是苦諦,因爲是壞苦故。
- 5 有漏之取蘊,應是苦諦,因爲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,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- 6有漏之取蘊,應是苦諦,因爲是行苦故。
 - 【2】有「集諦」之定義安立,謂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、煩惱之一分中, 安立之有漏之所斷,就是彼(集諦)故。
- ○於彼集諦分類有二:謂有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故。

依次舉例如下: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為第一種;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為第二種之舉例故。

- 1 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,應是集諦,因爲是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、煩惱之一分中,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- 2 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,應是集諦,因爲是業之集諦故。
- 3 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,應是集諦,因爲是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、 煩惱之一分中,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- 4 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,應是集諦,因爲是煩惱之集諦故。
 - 【3】有「滅諦」之定義,謂以修習已成能得自己之方便的道諦之力, 所得之離繫是彼(滅諦)故。
- ○於彼分類有三:謂有三乘之三種滅諦故。
- ○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詞。
 - 【a】别擇滅的定義:以各別擇慧之力,斷除所斷之離繫。例如,住於 見道解脫道聖者心中之滅諦。
- 【b】非擇滅的定義: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得,而是緣缺之力所 未生之一分。例如,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。
- 【c】「無為之虛空」的定義:唯遮礙觸的無遮。
- 1 聲聞之滅諦,應是滅諦,因爲是以修習已成能得自己之方便的道諦之力,所得之離繫故。
- 2 見道解脫道聖者心中之滅諦,應是別擇滅,因爲是以各別擇慧之力, 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
- 3 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,應不是滅諦,因爲是非擇滅故。
- 4 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,應是非擇滅,因爲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 除所得,而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。
 - 【4】有「道諦」之定義,謂已成能得滅諦之方便的道之一分中,安立之聖者心續之智,就是彼(道諦)故。

- ○於彼分類,有三乘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各三,謂有聲聞之見、修、 無學道三種,獨覺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,及大乘之見、修、無學道 三種故。
- 1 聲聞之見道,應是道諦,因爲是已成能得滅諦之方便的道之一分中, 安立之聖者心續之智故。
- 2 聲聞之無學道,應是道諦,因爲是無學道故。

(B)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(第一輪)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自身爲一的公設:

●任何一法(任何一存在的東西)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[舉例說明]小前提的成立(屬證明題)

聲聞之見道,應是道諦嗎?

守方:爲什麼?

a 聲聞之見道,應是道諦,因爲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之一故。 守方:因不成。

b 聲聞之見道,應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之一,因爲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中的見道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c 聲聞之見道,應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中的見道,因爲是與 聲聞之見道爲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d聲聞之見道,應是與聲聞之見道爲一,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 (總計同意)

a 聲聞之見道,應是道諦嗎?

守方:同意。

完結!

(C)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(第二輪)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:

定義的公設: 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, 必凡 A 是 B; 凡 B 是 A。 同義詞的公設: A 是 B 的同義詞,則凡 A 是 B; 凡 B 是 A。

(2) 部分 A (子集合) 與整體 B (母集合):

部分的公設:A是B的部分,則凡A是B。

若 B 的元素中, bi 在 A 的範圍內, bo 在 A 的範圍外, 此時有:

例外的公設:若bo是B而不是A,則凡B不都是A。

(3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(部分交集),則凡 B 不都是 A,凡 A 不都是 B。若 B 的元素中,bi 在 A 的範圍內,bo 在 A 的範圍外,此時有:例外的公設:若 bo 是 B 而不是 A,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4) A 與 B 是相違, 互不遍(全無交集):

相違的公設:A與B相違,則凡都A不是B;凡B都不是A。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,則有果必有因: 緣生相屬的公設: B 是 A 的果,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◎聖言量的公設: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爲「聖言量」,這些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。守方一般只答: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,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【實習】名標與定義

〇攻方:腎臟疼痛之受,應是苦諦,因爲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, 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 [凡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,安立之有漏之所斷,都是苦諦] 應有遍,因爲*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,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是 苦諦的定義故。

守方:不漏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實習】同義字

- a聲聞之滅諦,應是滅諦,因爲是別擇滅故。
- b 不漏!
- a 〔凡是別擇滅都是滅諦〕應有遍,因爲*別擇滅是滅諦的同義字故。
- b 不漏!
- a應有遍,因爲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- b 同意!

【實習】部分

- a 六根本煩惱,應是集諦,因爲是煩惱之集諦故。
- b 不遍!
- a 〔凡是煩惱之集諦都是集諦〕應有遍,因爲*煩惱之集諦是集諦的部分故。
- b 不遍!
- a應有遍,因爲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- b 同意!

【實習】相違

- a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,應不是別擇滅,因爲是非擇滅故。
- b 不遍!
- a〔凡是非擇滅,都不是別擇滅〕應有遍,因爲*非擇滅與別擇滅相違故。
- b不遍。
- a 應有遍,因爲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- b同意。

(D)*衍生命題的成立

【第一】名標與定義

(*衍生命題一守方:因不成)

攻方: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,安立之有漏之所斷,應是苦諦的定義, 因爲《佛法總綱》說:「苦諦的定義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, 安立之有漏之所斷」故。 守方:同意。

【第二】:同義字

(*衍生命題一守方:因不成)

攻方:別擇滅,應是滅諦的同義字,因爲《佛法總綱》說:「別擇滅與

滅諦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第三】:整體與部分

(*衍生命題一守方:因不成)

攻方:煩惱之集諦,應是集諦的部分,因爲《佛法總綱》說:「集諦分

類有二:謂有業之集諦及煩惱之集諦二種 | 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第四】:相違

(*衍生命題一守方:因不成)

攻方:非擇滅,應是與別擇滅相違,因爲是與別擇滅相違的非擇滅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非擇滅,應是與別擇滅相違的非擇滅,因爲與非擇滅爲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非擇滅,應與非擇滅爲一,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E) 雙命題實習

【實例1】守方主張:凡是存在,都是四聖諦之一。

<u>攻方:凡是存在,都是四聖諦之一嗎?</u>

守方:同意。

◎攻方:凡是存在,不都是四聖諦之一,因爲無爲之虚空是存在,而不 是四聖諦之一故。

守方:前因不成。

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是存在,因爲是常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是常,因爲是常中的虛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是常中的虛空,因爲與虛空爲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是與虛空爲一,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:無為之虚空,應是常中的虚空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無為之虚空,應是常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是存在,因爲是常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漏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*常是存在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*常應是存在的部分,因爲《佛法總綱》說:存在分常與無常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是常,都是存在嗎?

守方:同意。

◎攻方:凡是存在,不都是四聖諦之一,因爲無爲之虚空是存在,而不 是四聖諦之一故。前因已許!

守方:後因不成。

<u>0 攻方:無爲之虚空,應不是四聖諦之一,因爲一則不是苦諦,二則不</u> 是集諦,三則不是滅諦,四則不是道諦故。

守方: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:無爲之虚空,應不是苦諦,因爲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 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,因爲是常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苦諦,因爲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

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苦諦分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故。

守方:不漏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整體與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,都不是苦諦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苦諦,因爲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

一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<u>0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四聖諦之一,因爲一則不是苦諦,二則不</u> 是集諦,三則不是滅諦,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因已許!

守方:第二因不成。

<u>2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集諦,因爲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</u> 集諦」二種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, 因爲是常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集諦,因爲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 諦」二種之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*集諦分爲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*集諦應分爲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,因爲《佛法 總綱》說:「集諦分類有二,謂有業之集諦及煩惱之集諦二種」故。 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,都不是集諦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集諦,因爲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

諦」二種之一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<u>0 攻方:無爲之虚空,應不是四聖諦之一,因爲一則不是苦諦,二則不</u> 是集諦,三則不是滅諦,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因已許!

守方:第三因不成。

3 攻方:無爲之虚空,應不是滅諦,因爲不是別擇滅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a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別擇滅,因爲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 斷之離繫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b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,因爲不 是所證得故。

c攻方:無爲之虚空,應不是所證得,因爲是唯遮礙觸的無遮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d攻方:無爲之虚空,應是唯遮礙觸的無遮,因爲與無爲之虚空爲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e 攻方:無爲之虛空應與無爲之虛空爲一,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d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是唯遮礙觸的無遮嗎?

守方:同意。

c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所證得嗎?

守方:同意。

b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?

守方:同意。

a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別擇滅嗎?

守方:同意。

3 攻方:無爲之虚空,應不是滅諦,因爲不是別擇滅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*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a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別擇滅,因爲不是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 所斷之離繫」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*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別擇滅的 定義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b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,因爲不 是所證得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「所證得」 之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c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所證得,因爲是唯遮礙觸的無遮故。因已 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「所證得」與「唯遮礙觸的無遮」是相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d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是唯遮礙觸的無遮,因爲與無爲之虛空爲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「唯遮礙觸的無遮」是「無爲之虚空」的定義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攻方: *滅諦應與別擇滅是同義字,因爲《佛法總綱》說:「滅諦與別 擇滅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*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別擇滅的定義,因爲《佛 法總綱》說:「別擇滅的定義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與無為之虚空為一,都是唯遮礙觸的無遮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是唯遮礙觸的無遮,都不是所證得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不是所證得,都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不是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,都不是別擇滅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不是別擇滅,都不是滅諦嗎?

守方:同意。

3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滅諦,因爲不是別擇滅故。因已許!周遍

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<u>0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四聖諦之一,因爲一則不是苦諦,二則不</u> 是集諦,三則不是滅諦,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因已許!

守方:第四因不成。

4 攻方:無爲之虚空,應不是道諦,因爲不是道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道,因爲不是知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知覺,因爲不是無常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無常,因爲是常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無為之虚空,應不是知覺嗎?

攻方:無為之虚空,應不是道嗎?

守方:同意。

4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道諦,因爲不是道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*道諦是道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漏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*道諦應是道的部分,因爲道分凡夫之道與聖者之道,而聖者之 道與道諦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不是道,都不是道諦嗎?

守方:同意。

<u>0 攻方:無爲之虚空,應不是四聖諦之一,因爲一則不是苦諦,二則不</u> 是集諦,三則不是滅諦,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*四聖諦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*四聖諦應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,因爲經上說:四聖諦是 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<u>0 攻方:無爲之虛空,應不是四聖諦之一,因爲一則不是苦諦,二則不</u> 是集諦,三則不是滅諦,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◎攻方:凡是存在,不都是四聖諦之一,因爲無爲之虚空是存在,而不 是四聖諦之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◎攻方:凡是存在,不都是四聖諦之一,因爲無爲之虚空是存在,而不 是四聖諦之一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攻方:完結!

【實例 2】守方主張:凡是實事, 遍是四諦之一。

◎攻方:凡是實事,都是四諦之一嗎?

守方:同意。

<u>◎攻方:凡是實事,不都是四諦之一,因為極樂世界是實事而不是四諦</u> 之一故。

守方: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:極樂世界,應是實事,因爲是能有作用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極樂世界,應是能有作用,因爲是清靜的世界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極樂世界,應是清靜的世界,因爲與極樂世界爲一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極樂世界,應是能有作用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樂世界是實事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極樂世界,應是實事,因爲是能有作用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能有作用是實事的定義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是能有作用,都是實事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極樂世界,應是實事,因爲是能有作用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◎攻方:凡是實事,不都是四諦之一,因爲極樂世界是實事而不是四諦之一故。前因已許!

守方:後因不成。

<u>2 攻方:極樂世界,應不是四諦之一</u>,因爲一則不是苦諦,二則不是集諦,三則不是滅諦,四則不是道諦故。

守方:第一因不成。

攻方:極樂世界,應不是苦諦,因爲是清淨世界故。

守方:不漏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:「清淨世界,非苦諦攝」如 是云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極樂世界,應不是四諦之一,因爲一則不是苦諦,二則不是集 諦,三則不是滅諦,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因已許!

守方: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:極樂世界,應不是集諦,因爲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 分中安立之有漏法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極樂世界,應不是四諦之一,因爲一則不是苦諦,二則不是集 諦,三則不是滅諦,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因已許!

守方:第三因不成。

攻方:極樂世界,應不是滅諦,因爲是有爲法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極樂世界,應不是四諦之一,因爲一則不是苦諦,二則不是集諦,三則不是滅諦,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因已許!

守方:第四因不成立。

攻方:極樂世界,應不是道諦,因爲不是覺知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極樂世界,應不是四諦之一,因爲一則不是苦諦,二則不是集諦,三則不是滅諦,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:「四諦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 道諦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極樂世界,應不是四諦之一,因爲一則不是苦諦,二則不是集 諦,三則不是滅諦,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◎攻方:凡是實事,不都是四諦之一,因爲極樂世界是實事而不是四諦之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【實例3】守方主張:凡是苦諦,遍是集諦。

◎攻方:凡是苦諦,都是集諦嗎?

守方:同意。

◎攻方:凡是苦諦,不都是集諦,因爲須彌山王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守方:前因不成。

<u>1 攻方:須彌山王,應是苦諦</u>,因爲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 中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須彌山王,應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之一,因爲是 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的後者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須彌山王,應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的後者,因爲 是不清淨之器世間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須彌山王,應是不清淨之器世間,因爲是不清淨之器世間中的須 彌山王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總計同意:略)

1 攻方:須彌山王,應是苦諦,因爲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 中之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:「云何苦諦?謂有情生及生 所依處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有情生及生所依處,就是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故。

(總計同意:略)

1 攻方:須彌山王,應是苦諦,因爲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 中之一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<u>◎攻方:凡是苦諦,不都是集諦,因爲須彌山王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</u>。 前因已許!

守方:後因不成。

<u>2 攻方:須彌山王,應不是集諦</u>,因爲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 一所攝之有漏實事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須彌山王,應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, 因爲不是知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須彌山王,應不是知覺,因爲是色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須彌山王,應是色法,因爲是色法中的須彌山王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)

攻方:須彌山王,應不是知覺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須彌山王,應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

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須彌山王,應不是集諦嗎?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須彌山王,應不是集諦,因爲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 一所攝之有漏實事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漏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「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」 是「集諦」的定義故。

2 攻方:須彌山王,應不是集諦,因爲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◎攻方:凡是苦諦,不都是集諦,因爲須彌山王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【實例 4】守方主張:凡是集諦,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

◎攻方:凡是集諦,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嗎?

守方:同意。

◎攻方:凡是集諦,不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,因爲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集諦,而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

守方: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是集諦,因爲是已成爲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是已成爲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 一,因爲是已成爲能生自果輪迴之煩惱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是已成爲能生自果輪迴之煩惱,因爲 與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爲一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總計同意:略)

1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是集諦,因爲是已成爲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《集論》說:「云何集諦?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 生諸業」如是云故。

1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是集諦,因爲是已成爲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◎攻方:凡是集諦,不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,因爲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集諦,而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前因已許!

守方:後因不成。

<u>2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</u>,因爲不 是異熟因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p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不是異熟因,因爲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q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,因爲是無 記故。

守方: 因不成。

r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是無記,因爲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s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,因爲是上界中第二靜慮所攝的煩惱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是上界中第二靜慮所攝的煩惱,因爲 與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爲一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總計同意:略)

2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,因爲不 是異熟因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異熟因是「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」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p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不是異熟因,因爲不是有漏善及不善差之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《俱舍論》卷六說:「異熟因:不善及善,唯有漏」 如是云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q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,因爲是無 記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漏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有漏善及不善與無記是相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r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是無記,因爲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《俱舍論》卷二十一說:「上界皆無記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)

攻方:凡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,都是無記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是無記,都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,都不是異熟因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不是異熟因,都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嗎?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,應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,因爲不是異熟因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◎攻方:凡是集諦,不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,因爲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集諦,而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因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【實例5】守方主張:凡是滅,遍是滅諦。

◎攻方:凡是滅,都是滅諦嗎?

守方:同意。

◎攻方:凡是滅,不都是滅諦,因爲非擇滅是滅,而不是滅諦故。

守方:前因不成。

<u>1 攻方:非擇滅,應是滅</u>,因爲是「滅有擇滅及非擇滅二種」中的後者 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非擇滅,應是「滅有擇滅及非擇滅二種」中的後者,因爲與非擇 滅爲一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非擇滅,應是滅嗎?

守方:同意。

<u>◎攻方:凡是滅,不都是滅諦,因爲非擇滅是滅,而不是滅諦故</u>。前因 已許!

守方: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:非擇滅,應不是滅諦,因爲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 繫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p 攻方: 非擇滅,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,因爲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q攻方:非擇滅,應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,因爲與非擇滅爲一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非擇滅,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?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 非擇滅,應不是滅諦,因爲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 繫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滅諦的定義 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p 攻方: 非擇滅,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,因爲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「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」與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 除所斷之離繫」是相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q 攻方: 非擇滅,應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,因爲與非擇滅爲一故。 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「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」是「非擇滅」的定義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q 攻方:凡是與非擇滅為一,都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嗎?

守方:同意。

p 攻方:凡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,都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,都不是滅諦嗎?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 非擇滅,應不是滅諦,因爲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 繫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<u>◎攻方:凡是滅,不都是滅諦,因爲非擇滅是滅,而不是滅諦故。因已</u> 許! 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【實例 6】守方主張:「若將道諦分類,則決定定數爲資糧等五道。」

攻方:若將道諦分類,則決定定數爲資糧等五道嗎?

守方:同意。

◎攻方:凡是資糧等五道,都是道諦嗎?

守方:同意。

◎ 攻方:凡是資糧等五道,不都是道諦,因爲聲聞資糧道是道,而不是 道諦故。

守方: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:聲聞資糧道,應是道,因爲是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聲聞資糧道, 應是五道中的資糧道, 因爲是聲聞五道中的資糧道 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聲聞資糧道, 應是聲聞五道中的資糧道, 因爲與聲聞資糧道爲一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聲聞資糧道,應是五道中的資糧道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 聲聞資糧道, 應是道, 因爲是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五道中的資糧道是道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是五道中的資糧道,都是道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 聲聞資糧道,應是道,因爲是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因已許!周 遍已許! 守方:同意。

◎ <u>攻方:凡是資糧等五道,不都是道諦,因爲聲聞資糧道是道,而不是</u>道諦故。前因已許!

守方: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: 聲聞資糧道,應不是道諦,因爲不是聖道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聲聞資糧道,應不是聖道,因爲是凡夫之道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聲聞資糧道, 應是凡夫之道, 因爲是資糧道與加行道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聲聞資糧道,應是資糧道與加行道二者之一,因爲是資糧道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聲聞資糧道, 應是資糧道, 因爲是聲聞資糧道、獨覺資糧道、菩薩資糧道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聲聞資糧道,應是聲聞資糧道、獨覺資糧道、菩薩資糧道三者之

一,因爲是與聲聞資糧道爲一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聲聞資糧道,應是資糧道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聲聞資糧道,應是凡夫之道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聲聞資糧道,應不是聖道嗎?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 聲聞資糧道,應不是道諦,因爲不是聖道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漏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聖道與道諦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不是聖道,都不是道諦嗎?

2 攻方: <u>臀間資糧道,應不是道諦</u>,因爲不是聖道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 許!

守方:同意。

◎ 攻方:凡是資糧等五道,不都是道諦,因爲聲聞資糧道是道,而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27